

# 人物

江苏检察网集群 主办

## 群英汇

■ 2018年第21期 (总第21期)

“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二十一

# 刘艳：

## 护花使者自带温情

愿化作春泥 呵护娇艳的花朵



>>>编者按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履职本领。江苏检察机关将“专业化”作为2018年江苏检察“关键词”，突出加强检察专业能力建设。近期，我们推出“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围绕江苏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展示主要业务条线检察官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人”，推出一组新时代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群体，树立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形象，从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在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征程上不断提高司法履职本领，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新时代检察官”

## 刘艳：护花使者自带温情

“未检工作挽救是关键，让误入歧途的孩子回到正确的路上，这是我的职责，更是我的追求。”面对迷途的孩子，刘艳总是满怀着爱心。

刘艳是江苏省南京栖霞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刑事检察科检察官助理，在今年4月举行的全省未检业务竞赛中，她凭借扎实的理论功底、流畅的语言表达、敏捷的应变能力、稳健的临场发挥征服了现场的专家评委和观众，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全省未检业务竞赛标兵，并荣获最佳实务能手奖……

诸多荣誉的背后是刘艳在未成检工作辛勤耕耘和默默付出。

## 真心帮教温暖回家路

2016年9月10日，在栖霞区人民检察院的宣告室里，小唐收到了不起诉决定书。这一刻，这个一米八多的大男孩泪如雨下。

半年前，他因父亲病重、母亲常年积劳成疾萌生了出来打工的想法。从老家山东来到南京后，因暂时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他的生活陷入困窘之中，一度连回家的车票钱都没有。这时他结识了曹某，在曹某的引诱下走上了盗窃之路。

2016年3月，小唐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至栖霞检察院，由刘艳负责审查起诉。第一次讯问前，刘艳曾通知小唐和他的父亲一起到南京来，他的父亲一再请求检察官推迟见面的时间。

“刘检察官，不是俺态度不好，也不是俺儿子不认罪，我在山东打工一天才几十块钱，一直到现在俺两个人路费还没有凑齐，等俺把路费凑齐了一定过去。”经过几次追问，小唐父亲才吞吞吐吐地说出实话。

“刘检察官，能不能再给我一次机会？我想回家学厨艺，帮助减轻家里的负担。”当父子俩长途跋涉坐在刘艳的面前，刘艳在询问小唐有什么想法时，他反反复复地说。小唐的父亲在一旁手足无措，甚至想给承办人跪下，祈求再给儿子一次机会。

本来小唐案发后积极认罪悔罪，并及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且为初犯，一贯表现良好，符合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但小唐是外地人，在南京没有固定住所、固定工作、收入来源，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半年内的考察帮教成了大问题。

刘艳查阅了许多的相关案例，萌生了一个想法，能不能创新跨省帮教的模式，让

小唐老家山东临沂市沂水县检察院相关部门开展考察帮教工作呢？

刘艳尝试着打通了对方未检部门检察官的电话，对方坦言愿意对小唐进行考察帮教。在两地的合力之下，小唐顺利通过考验期，被检察机关依法不予起诉。



小唐回归了家庭、回归了正常生活，学习培训后还成为了一名厨师。现在他还时常将其学习钻研厨艺的照片发送给刘艳，生活也翻开了新一页。

### 真情关爱指引前行方向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几乎每一个走上歧途的孩子的背后，都有一个出现问题的家庭。

17岁的犯罪嫌疑人小宋，4岁时母亲离家出走，留下小宋和残疾的父亲相依为命。小学三年级便辍了学，跟随父亲辗转各地打工。由于一直没有落实户口，小宋无法找到正式工作，只能做些零散工。年少无知的他酒后滋事，父亲因赔偿不起被害人高昂



的医药费，对他撒手不管。被害人因无法获得赔偿金，要求司法机关严惩小宋，案件的处理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这样一个缺乏家庭温暖的少年犯，不能仅仅因为无力赔偿被害人的医药费而草草起诉。”刘艳主动走访被害人，了解被害人经济情况，说明犯罪嫌疑人的生存状态和面临的困难，被害人最终同意小宋可以分期支付赔偿金，并对其行为表示谅解，最终小宋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为了让年少的小宋有所依靠，刘艳多次联系其父亲，说服其将小宋带在身边；当得知其这么多年都因为没有户口而颠沛流离，刘艳积极帮助其联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为其落实户口问题。



小宋被取保候审后，到计算机培训中心接受再教育，刘艳还与社工一起为小宋量身设定了制作一个生日卡片、使用 PPT 汇报自己近期的思想状况、得到一次同学老师的夸奖等一些小目标，督促他去完成。

渐渐的，小宋慢慢树立起了自信心，这名“折翼天使”慢慢回归正轨。

### 真心筑预防犯罪之“墙”

在多年司法保护实践中，刘艳深深感到，无论何时，“防患于未然”是父母、家庭、社会对孩子永恒的责任。在办案中，她始终保持着敏锐的嗅觉，不断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向前延伸，放大办案工作的社会效果。



刘艳不仅是惩治犯罪、维护正义的检察官，也是学生们眼中的知心姐姐、法治好老师，栖霞区几乎所有的学校里都有过她的身影。在运用法制讲座、法制寄语等传统

普法模式的同时，她还利用微信、互联网等新兴载体，先后组织开展“大家来断案”“给家长一封信”“模拟法庭”等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2017年11月份，她被选为江苏省“护苗行动”巡讲团讲师。两年来先后共三十余次赴辖区大中小学校进行法制宣传，受众1万余人。

“愿化作春泥，呵护娇艳的花朵。”刘艳用诗意的语言描述了她心中的未检工作。（杨海倩 雒呈瑞）

